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655

IPV6智慧校园网络建设(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IPV6智慧校园网络建设(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655

二、招标项目：IPV6智慧校园网络建设(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1. 项目概述：

为落实教育部科技司和省委网信办对IPV6规模部署的相关要求，立足于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的需求，基本建成“智慧校园”，实现从环境、资源到活动的智慧化，提升学校以智慧校园，搭建一套能支持IPV6访问的可靠、稳定、安全、可扩展、易管理、经济性高的信息化平台，以满足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业务平台部署与运行的需求，为能提供校园和社会服务的“智慧校园”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支撑平台。

整体物理上采用三层组网架构，逻辑上采用“双核心，大二层”网络框架，网络骨干采用20G设计，保证网络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整体采用“光纤到接入”的架构，整网结合SDN技术管理，构建高速、易扩展、易维护的校园网。

2. 采购标的：

校区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羊马校区	1	SDN控制器	套	1	工业	否
	2	羊马校区核心交换设备升级扩容	套	2	工业	否
	3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1	台	29	工业	否
	4	48口数据接入终端1	台	48	工业	否
	5	24口数据接入终端1	台	80	工业	否
	6	资源统一管理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7	IT运维管理系统扩容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8	网络小助理	套	1	工业	否

都江堰校区	1	都江堰校区核心交换设备	套	1	工业	否
	2	都江堰校区认证系统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2	台	6	工业	否
	4	48口数据接入终端2	台	4	工业	否
	5	24口数据接入终端2	台	48	工业	否
清江校区	1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3	台	1	工业	否
	2	48口数据接入终端3	台	7	工业	否
	3	24口POE接入交换机1	台	4	工业	否
	4	无线AP1	台	22	工业	否
双合校区	1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4	台	1	工业	否
	2	24口POE接入交换机2	台	4	工业	否
	3	无线AP1	台	7	工业	否
	4	无线AP2	台	12	工业	否
配套服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本项目采购预算：¥25998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4. 本项目最高限价：¥25998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项目品目编码：A02010200网络设备。
7. 具体技术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或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八、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7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 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1402号。

十、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大道366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8-68611911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801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侯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246996-815、 15775958536

传 真： 028-61152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25998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5998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3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4	现场考察	本项目涉及多校区施工服务及业务系统调整，工作较为复杂，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学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不享受政策扶持。</p> <p>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明函》①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文件填写，除相应格式注中明确规定可不填写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应填写完整； ②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的机会。</p>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侯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p>
10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侯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p>
12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收款单位：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4. 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5.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合法保函； b.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c.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原路返回；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p> <p>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将承担应支付金额1%/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p> <p>邮编：610000</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结果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 联系人：曹先生 5.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7. 邮编：100055。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17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或“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蓉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9	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2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计取。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p> <p>账户：1289093549109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p>
20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无。</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法的规定进行加分。</p>
21	包装要求 （适用于所有包段）	<p>本项目采购产品中，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22	投标文件的数量	<p>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盘）1份。（实质性要求）</p> <p>2、电子文档须为本正的扫描件，扫描件存储格式为PDF。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人须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若电子文档无法打开，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

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段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SDN控制器、都江堰校区核心交换设备。**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9.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实质性要求）

15.2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不予认可。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无偿赠予（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或者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5.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5.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当分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8 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的扫描件，扫描件存储格式为PDF。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若电子文档无法打开，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它材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4个密封袋，其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副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正副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一个封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或投标文件其它材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

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评标

25.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领取采取网络或快递方式。联系人：侯女士，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女士，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3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7.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

详见第六章。

39.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4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一、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三、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五、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六、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
1	IPV6智慧校园网络建设(二次)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投标文件中所附“开标一览表”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为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七章3.9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所投产品无具体规格型号，属于定制产品的，填写“定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本1份，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副本1份，投标文件（其它材料）正本1份，投标文件（其它材料）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当将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应包段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当将第六章相应包段的全部参数要求列入上表并逐一应答，未逐一应答或未响应的，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表后可享受相应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表。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②截止投标日期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依法不纳税的，可提供不纳税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纪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承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注：①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以及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总说明

1. 本章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针对“★”条款，招标文件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以应答或承诺方式响应，也可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 “▲”条款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将被扣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清单

校区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羊马校区	1	SDN控制器	套	1	工业	否
	2	羊马校区核心交换设备升级扩容	套	2	工业	否
	3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1	台	29	工业	否
	4	48口数据接入终端1	台	48	工业	否
	5	24口数据接入终端1	台	80	工业	否
	6	资源统一管理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7	IT运维管理系统扩容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8	网络小助理	套	1	工业	否
都江堰校区	1	都江堰校区核心交换设备	套	1	工业	否
	2	都江堰校区认证系统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2	台	6	工业	否
	4	48口数据接入终端2	台	4	工业	否
	5	24口数据接入终端2	台	48	工业	否
清江校区	1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3	台	1	工业	否
	2	48口数据接入终端3	台	7	工业	否
	3	24口POE接入交换机1	台	4	工业	否
	4	无线AP1	台	22	工业	否
双合校区	1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4	台	1	工业	否
	2	24口POE接入交换机2	台	4	工业	否
	3	无线AP1	台	7	工业	否
	4	无线AP2	台	12	工业	否

配套服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	---	---	------------	---

(二) 技术参数

校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羊马校区	1	SDN控制器	<p>1. ★SDN控制器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8核16线程，频率≥2.1Ghz，三级缓存≥11MB)，≥64GB内存,实配≥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配置≥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软件配置，支持校园网终端的准入管理，可实现终端入网识别与准入管理，需配置≥30000个终端准入授权，配置≥300个网元节点设备管理授权；</p> <p>2. ▲支持终端准入的移动端审批界面，支持微信公众号的对接，实现终端准入审批，可通过微信查看审批终端的详细信息和地址分配信息，同时可查看和管理准入终端的黑名单。(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接入的资产终端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与插件，审批后即可入网；支持资产终端的位置识别，满足辅助终端资产管理；支持分级分权的账号审批，不同的账号有不同的审批范围和权限，业务部门也可分配终端审批权限；(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业务即插即用，支持按功能区域零配置上线，支持图形化界面划分端口业务，并支持零配置替换，并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支持终端任意接入，终端原有的业务接入配置可自动跟随，无需重复配置；(提供演示视频，存放于U盘内密封递交)</p> <p>5. ▲支持物联网终端发现和准入审批，无需提前搜集终端的MAC地址，在平台上可自动发现准入的终端信息，包括IP地址、MAC地址、VLAN、接入位置、准入原因(首次入网或位置变更)、厂商、创建时间和更新时间等，由管理员审批后即可入网，在终端完成准入后，管理应可在管理平台查看业务子网、终端总数、终端的类型和数量的统计，也可以看到各个具体终端的端口、IP地址和在线状态信息；(提供演示视频，存放于U盘内密封递交)</p> <p>6. ▲为便于我校校园网哑终端管理协作，支持分级分权管理，支持</p>

		<p>在管理平台创建多个管理员账号，并可基于不同管理员账号在功能菜单分配账号的审批范围和“可读”、“可写（可修改配置）”的配置权限；（提供演示视频，存放于U盘内密封递交）</p> <p>7. 能与实名认证网关服务、IPv6实名认证服务中所提供的关键设备对接并开发工具，实现通过用户上下线信息，基于用户帐号\IP\MAC可以直接定位到终端接入设备的具体端口以及MAC地址、IP地址、关联无线AP的详细信息，能够自动分析检测终端上网链路，直观输出故障排查详细分析；</p> <p>8. 安全资源池里的安全设备不能有任何品牌限制，至少满足≥ 5家以上不同品牌主流安全设备的部署；</p> <p>9. 支持安全设备故障检测，并且自动bypass故障安全设备，支持基于流量选择故障发生时是否自动bypass；</p> <p>10. 支持业务流可定制安全设备路径转发，业务流支持L2-L4层五元组匹配方式，可支持控制器通过OPENFLOW协议下发策略给核心交换设备。</p> <p>11. ▲支持旁挂设备跨品牌负载均衡部署，支持旁挂设备跨品牌主备部署；支持基于流量选择故障发生时是否自动bypass。（提供软件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羊马校区核心交换设备升级扩容	<p>1. ★为确保本次IPv6业务、SDN网络结构调整、接入网络质量提升，需配置万兆认证端口≥ 16个；单机配置40G端口≥ 2个，40G虚拟化线缆≥ 1根，要求与学校现有核心交换机（RG-N18012）兼容；</p> <p>2. 设备所有端口均支持802.1x/Portal/Mac/IPoE等多种认证且支持IPv6认证，支持SDN网关功能，满足学校现有所有师生并预留一定的认证能力（≥ 30000人）；</p> <p>3. ★设备要求与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并满足全校师生及访客的准入和准出一体化认证，并可支持IPv4/IPv6双栈认证。</p>
3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1	<p>1. ★配置10G/1G接口数≥ 20个，25G/10G接口数量≥ 4个，40G接口数≥ 2个；交换容量$\geq 2.5T$，包转发率$\geq 560Mpps$；配置≥ 2个电源，≥ 2个模块化风扇，≥ 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p>2. ▲支持所有端口在64字节下100%线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设备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p> <p>5. 支持同时开启802.1X或WEB认证，CPP、ACL、防ARP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p> <p>6.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p> <p>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4	48口数据接入终端1	<p>1. ★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65\text{Mpps}$；配置≥ 48个10/100/1000M电口，≥ 4个非复用SFP+万兆光接口，配置≥ 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p>2. 支持4K 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端口镜像；</p> <p>3.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p> <p>4.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p> <p>5. ▲支持openflow 1.3协议；</p> <p>6. ▲支持防雷等级$\geq 10\text{KV}$；（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24口数据接入终端1	<p>1. ★交换容量$\geq 335\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5\text{Mpps}$；配置≥ 24个10/100/1000M电口，≥ 4个非复用SFP+万兆光接口，配置≥ 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p>2. 支持4K 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端口镜像；</p> <p>3.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p> <p>4.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p> <p>5. 支持openflow 1.3协议；</p> <p>6. ▲支持防雷等级$\geq 10\text{KV}$；（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资源统一管理平台	<p>1. ★接口≥ 6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存储空间$\geq 1\text{TB}$，支持接口扩展，冗余电源，当其中之一的电源模块故障时有告警提示；</p>

			<p>可管理资源站点数量≥200，标准通配符证书（http转https）使用权限≥3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系统功能配置：备案管理、资源发布、WebVPN、一键断网、HTTPS证书管理、安全威胁管理、僵尸网站检测、资源导航、远程运维管理、日志分析等功能模块；所有功能需在一台设备上实现；（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官方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图书资源的自定义集中管理发布，可按首字母、数据库类型、学科分类、语种分类自定义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中外文、图书详情分类展示； 4. 支持二级部门管理人员自助填写备案信息和发布站点，备案成功后二级部门管理员可对本部门站点进行上、下线操作管理，支持备案信息的增加、变更、审批和整改等功能，并对整改信息进行以年为单位的审计查询及导出； 5. ▲备案成功后自动发布站点，支持审核一键发布，支持仅审核、不发布。（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对网站、WAF规则自定义，支持WAF防护、安全策略、IP黑白名单限制，支持SQL注入、XSS跨站、cc攻击等攻击防护，支持例外设置；支持网站负载均衡，将同一域名下的多个服务器进行负载分担，支持轮询、权重、IP哈希、URL哈希、响应时间等算法。支持通过某种编程语言（如lua）实现自定义的流量编排，对TCP、SSL、HTTP和HTTPS等类型的流量进行分发、修改和统计等操作。 7. 支持IPV6，提供对网站及业务系统IPV4/IPV6双栈升级改造，产品需满足教育部IPV6升级改造中的要求，支持链路聚合； 8. ▲提供CA证书批量管理功能，支持自助申请https证书功能，支持SSL加密传输，提供SSL网站的可信授权；支持HSTS、HTTPS/HTTP2.0；（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官方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安全威胁管理，信息系统发生安全风险时可根据安全隐患名称、隐患类别通过短信及邮件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问题整改快速上传下达；支持僵尸网站管理，可以自定义检测访问量和网站创建的时间段，同时可以检测网站在180天内是否有更新； 10. 支持网站防篡改策略，策略类型包括名称、策略对象、有效期、起止时间、周选择。同时可以对单个网站大小、文件数进行查看和管理，并可以恢复至任意备份站点，须支持防篡改功能的
--	--	--	---

			<p>缓存管理；</p> <p>11. 支持微信一键关停，对网站及信息系统等WEB资源一键关停时短信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功能，支持自定义短信模板、支持自定义一键关停安全验证功能，免误操作；支持非法扫描和爬虫防护的开启和关闭，支持智能扫描机器人类型的自定义；支持弱密码的检测及防护；支持防盗链检测及防护；</p> <p>12. ▲提供独立的备案工作台，支持独立服务器部署。功能包括我的流程、我的待办、流程设计等，并能够集中显示待办事项；支持备案审批流程的自定义，工作台支持备案流程设计，包含流程节点设计、表单字段设计，支持包含节点、表单字段、表单字段在不同节点上的权限设置、多人依次审批和会签。（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提供WEBVPN模块，并支持配置超级终端模块，支持SSH、TELNET、RDP、VNC等协议，支持自定义端口号，支持录屏功能；支持校外人员通过资源统一管理设备访问学校购买的远程图书资源；</p> <p>14. 支持WAF防护、安全策略、ip黑白名单限制等功能；</p> <p>15. 提供常用网管工具PING、TRACEROUTE、网站访问、转码工具、端口探测、whois等小工具以提高网络和配置问题定位和排查的效率；</p> <p>16. 提供雷达实时监控及监控列表两种方式，支持批量告警设置，支持在监控列表中一键通知相关负责人，支持实时监测与告警信息同屏显示，以便监控人员在发现问题时无需转到其它页面即可了解具体的告警信息；支持弱密码检测及防护功能，支持针对网络中存在弱密码系统的进行事件日志记录，包括时间、用户名、密码、详细信息等，并可导出日志；</p> <p>17. 支持以中国地图为背景的各省实时访问全景图展示，动态实时显示系统访问状态及排名。包括上行流量、下行流量、站点访问量排行、系统性能监测、实时访问、攻击数据滚动显示等；支持全局站点全球3D动态实时访问，支持各站点全球3D动态实时访问，支持安全访问预警提示；</p> <p>18. 提供系统操作日志、超级终端日志、在线用户日志等。支持访问日志的自定义查询，支持访问日志详细查询可精确到具体URL、具体路径及文件名；</p> <p>19. 支持各站点资源的攻击日志记录，实时显示攻击时间,攻击源IP, URL、类型等日志的记录. 支持攻击URL排名, 支持攻击IP排</p>
--	--	--	---

		<p>名，支持图表显示；</p> <p>20. 支持远程协助功能，无需在出口网关上对互联网开放管理端口便可协助用户进行安全的远程技术服务。</p>
7	IT运维管理系统扩容	<p>1. IT运维管理（RG-RIIL）系统的监控授权数≥ 1个。</p> <p>2. 定制开发实现设备性能、吞吐量，端口流量、端口丢包率、广播包速率，链路通断等指标监控。</p> <p>3. 提供部署实施服务，涉及平台部署、资产梳理等工作，为本项目委派的技术专家具有对应厂商的技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网络小助理	<p>1. 具备拟人形态外观，外观尺寸：不小于L550*W600*H1120mm；颜色：可自定。</p> <p>2. 采用三元锂电池技术，保证较长的使用寿命和续航里程，电池容量：$\geq 20\text{AH}$；持续工作时长：$>10\text{H}$；充电器输入：AC100~240V/50Hz；充电桩输出：DC24V/5A；可以设置低于多少百分比，机器人就自动回充，也可以点击按钮下命令立马回去充电。</p> <p>3. 为保证表情生动形象，面部表情采用DLP投影技术；支持多点触摸，屏幕尺寸不低于13寸，分辨率$\geq 1920*1080$；</p> <p>4. 控制系统：CPU不低于双核Cortex-A72+四核Cortex-A53，GPU不低于Mali-T864；RAM$\geq 4\text{G}$，ROM$\geq 32\text{G}$，OS不低于Android 7.0；支持无线WIFI通讯；</p> <p>5. ▲运动性能：速度：$0\sim 0.7\text{m/s}$，刹车距离$\leq 100\text{mm}$，≥ 2个5寸驱动轮，≥ 4个2寸万向轮；距离1米运行噪音$\leq 55\text{dB}$。支持上下摆手，具有平稳运行特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底座运动平稳的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传感器及声光配置：6麦环形阵列，360度声源定位，屏幕摄像头，前方避障传感器，激光雷达，高保真喇叭；</p> <p>7. ▲支持语音控制功能：可以通过语音指令或者触屏点击屏幕让机器人唱歌、跳舞、讲故事、问答。（提供演示视频，存放于U盘内密封递交）</p> <p>8. ▲采用多传感器组合，超声波传感器和激光雷达传感器双重保障，建好地图后可实现引导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调整路径偏移定位导航的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人脸，采集身份信息，根据已录入的人脸数据库进行快速检索；识别出人物身份，主动</p>

			<p>进行迎宾致欢迎词。</p> <p>10. 支持语音交互功能：95%左右中文语义识别；支持1000万单语平行语料；场景定制专业知识库；采用专业级降噪，消除环境杂音；</p> <p>11. ▲在引导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机器人可以轻松绕开，重新规划路径，工作更高效更安全且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运动过程中大面积防撞的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具备引导、讲解功能：采用Lidar SLAM 技术，可自主创建环境地图；自主避障：当机器人感应到障碍物时，重新规划路线，避开障碍物；单点引导：可带领客人从迎宾位置到客人想去的地方（途中可讲解介绍服务），导引任务结束，再回来迎宾点；一键导览：可引导客人从迎宾位置到A位置到B位置再到C位置（途中可讲解介绍服务）等，导引任务结束，再回来迎宾点。</p> <p>13. ▲自动充电：智能机器人具有自主充电功能。（提供演示视频，存放于U盘内密封递交）</p> <p>14. 网站链接：可以把用户网站以超链接的形式在机器人屏幕上展示出来</p> <p>15. ▲支持智能导引，自主避障。（提供演示视频，存放于U盘内密封递交）</p> <p>16. 可以实现单个或者批量新增专业知识库；可以实现新增至少2个或以上内容模块在屏幕上展示出来，每个模块可以添加二级子菜单，每个二级子菜单可以添加三级子菜单，模块名称可以自定义，内容可以文字、图片展示；以实现统计访客明细，会员数量，非会员数量，以及聊天记录；可以实现上传屏幕待机位轮播的视频或图片资源；可以实现自定义迎宾语、自定义机器人名字，自定义机器人屏幕上展示的logo。</p> <p>17. 升级更新：可以不定期上传新版本，触屏手动更新、升级。提供开发接口：开放SDK包，开放API，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增加专属的个性功能，与实际应用场景更契合。</p>
都江堰校区	1	都江堰校区核心交换设备	<p>1. ★整机槽位数量≥ 8个（其中业务槽位≥ 6个）；整机交换容量$\geq 8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1600\text{Mpps}$；配置双主控引擎，冗余交换网板，电源模块数量≥ 2个；千兆电端口数量≥ 24个，千兆光端口数量≥ 24个，万兆SFP+光端口数量≥ 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4个。</p> <p>2. 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 v3、BGP4+ 等路由协议；</p> <p>3. 支持大容量硬件表项，MAC$\geq 1\text{M}$，FIB$\geq 3\text{M}$，ARP$\geq 256\text{K}$；（提供</p>

			<p>经CNAS或CMA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5.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6. 支持多对一镜像, 基于流的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SPAN、RSPAN 远程镜像，支持VLAN的镜像； 7. 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支持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8. 支持OpenFlow v1.3协议； 9. ▲支持IPv6 SAVI防地址欺骗解析欺骗策略；（提供经CNAS或CMA认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为保障核心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支持≥6KV防雷击能力；（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都江堰校区认证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U可上架，冗余交流电源，6个RJ45千兆电口，4个SFP+万兆光口，6Gbps双向吞吐量；提供2500用户开户授权，1500并发授权。 2. ▲与羊马校区AAA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用户两校区无感漫游；支持无感知认证，并可自定无感知上网的时间，超过指定时间需重新认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固定账号、短信认证、人脸认证、访客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 4. ▲支持对设备Radius属性开发，实现SDN网络；支持Web Portal 认证转PPPoE认证模式（即内网认证为Web Portal认证，向上为PPPoE认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区域管理，可根据VLAN、用户IP、设备IP、设备端口、用户MAC等定义有线区域、无线区域、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等，不同区域可关联不同套餐策略。 6.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白名单上网不计费，黑名单不允许认证，白名单上网终端数不计入帐号正常的终端控制数。 7. 支持按照不同的SSID/NASIP/VLAN/IP地址段及

		<p>NASID+SSID/VLAN/IP组合方式精准推送Portal页面。</p> <p>8. 支持多种广告类型投放：轮播广告、全屏广告、平台广告、文字广告、浮动广告、插播广告，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广告管理方式。</p> <p>9. 支持用户自助操作实现开户、密码修改、充值、清单查询、运营商账号密码绑定、预约变更套餐组等功能。</p> <p>10. 支持NAT功能，NAT可分组，分组数≥ 64组。</p> <p>11. 支持一个代拨账户同时允许一个PC端+一个手机端同时上网，并可以自定义终端个数。</p> <p>12. 支持相同账号不同终端共享带宽，各终端带宽总和不高于套餐带宽上限。</p> <p>13. 支持自定义服务策略，并配合AAA下发服务，控制用户路由策略，实现多运营商多出口同时接入。</p>
3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2	<p>1. ★配置10G/1G接口数≥ 20个，25G/10G接口数量≥ 4个，40G接口数≥ 2个；交换容量$\geq 2.5T$，包转发率$\geq 560Mpps$；配置≥ 2个电源，≥ 2个模块化风扇，≥ 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p>2. ▲支持所有端口在64字节下100%线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设备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p> <p>5. 支持同时开启802.1X或WEB认证，CPP、ACL、防ARP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p> <p>6.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p> <p>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4	48口数据接入终端2	<p>1. ★交换容量$\geq 432Gbps$，包转发率$\geq 166Mpps$；配置≥ 48个10/100/1000M电口，≥ 4个非复用SFP+万兆光接口，配置≥ 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p>2. 支持4K 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端口镜像；s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5. 支持openflow 1.3协议； 6. ▲支持防雷等级$\geq 10KV$；（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4口数据接入终端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 336Gbps$，包转发率$\geq 126Mpps$；配置≥ 24个10/100/1000M电口，≥ 4个非复用SFP+万兆光接口，配置≥ 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支持4K 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端口镜像； 3.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5. 支持openflow 1.3协议； 6. ▲支持防雷等级$\geq 10KV$；（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清江校区	1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10G/1G接口数≥ 20个，25G/10G接口数量≥ 4个，40G接口数≥ 2个；交换容量$\geq 2.5T$，包转发率$\geq 560Mpps$；配置≥ 2个电源，≥ 2个模块化风扇，≥ 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支持所有端口在64字节下100%线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 5. 支持同时开启802.1X或WEB认证，CPP、ACL、防ARP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6.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 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

		<p>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2	48口数据接入终端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65\text{Mpps}$；配置≥ 48个10/100/1000M电口，≥ 4个非复用SFP+万兆光接口，配置≥ 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支持4K 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端口镜像；ss 3.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5. 支持openflow 1.3协议； 6. ▲支持防雷等级$\geq 10\text{KV}$；（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4口POE接入交换机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 335\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25\text{Mpps}$；配置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24个，非复用1G/10G SFP+接口≥ 4个，所有电口均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 12个，整机POE功率输出$\geq 370\text{W}$，配置≥ 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3.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4.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 5. 支持虚拟化功能，最多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4	无线AP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802.11a/b/g/n/ac/ax协议，2.4G最大传输速率$\geq 570\text{Mbps}$，5G最大传输速率$\geq 2000\text{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geq 2.6\text{Gbps}$；配置AP管理授权数≥ 1个。 2. 千兆以太网口≥ 1个；支持PoE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方式。 3. 单射频接入人数≥ 500，整机最大接入人数≥ 1030。 4. 支持Fat和Fit两种工作模式，支持虚拟AP技术，单射频SSID数量≥ 16，整机≥ 32。

			<p>5. ▲支持采用独立射频芯片模拟成无线入网终端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支持自定义配置网络质量指标阈值，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请求时间、DNS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等。</p> <p>7. ★所投产品需与现有无线控制器（信锐）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所有AP的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双合校区	1	全光数据汇聚设备4	<p>1. ★配置10G/1G接口数≥ 20个，25G/10G接口数量≥ 4个，40G接口数≥ 2个；交换容量$\geq 2.5T$，包转发率$\geq 560Mpps$；配置≥ 2个电源，≥ 2个模块化风扇，≥ 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p>2. ▲支持所有端口在64字节下100%线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设备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p> <p>5. 支持同时开启802.1X或WEB认证，CPP、ACL、防ARP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p> <p>6.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p> <p>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2	24口POE接入交换机2	<p>1. ★交换容量$\geq 335Gbps$，转发性能$\geq 125Mpps$；配置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24个，非复用1G/10G SFP+接口≥ 4个，所有电口均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 12个，整机POE功率输出$\geq 370W$，配置≥ 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p>2.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p> <p>3.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p>

		<p>4.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p> <p>5.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p>
3	无线AP1	<p>1. ★支持 802.11a/b/g/n/ac/ax 协议, 2.4G 最大传输速率 $\geq 570\text{Mbps}$，5G最大传输速率 $\geq 2000\text{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 $\geq 2.6\text{Gbps}$；配置AP管理授权数 ≥ 1个；</p> <p>2. 千兆以太网口 ≥ 1个；支持PoE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方式；</p> <p>3. 单射频接入人数 ≥ 500，整机最大接入人数 ≥ 1030；</p> <p>4. 支持Fat和Fit 两种工作模式，支持虚拟AP技术，单射频SSID数量 ≥ 16，整机 ≥ 32；</p> <p>5. ▲支持采用独立射频芯片模拟成无线入网终端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支持自定义配置网络质量指标阈值，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请求时间、DNS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等。</p> <p>7. ★所投产品需与现有无线控制器（信锐）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所有AP的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无线AP2	<p>1. ★支持802.11a/b/g/n/ac/ax Wave2协议，支持2.4G和5G同时工作；2.4G最大传输速率 $\geq 570\text{Mbps}$，5G最大传输速率 $\geq 1200\text{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 $\geq 1.7\text{Gbps}$；配置AP管理授权数 ≥ 1个，配置防雷模块 ≥ 1个。</p> <p>2. 千兆以太网口 ≥ 2个，千兆SFP光口 ≥ 1个；支持802.3at标准的PoE供电。</p> <p>3. 支持内置定向天线，无需外接天线即可实现远距离覆盖，IP防护等级 ≥ 68。</p> <p>4. 支持Fat和Fit 两种工作模式。</p> <p>5. 支持接入点VPN功能，可以跨互联网与异地的管理端建立加密通信隧道，实现加密远程访问。</p> <p>6. 支持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认证等方式，支持针对外部人员的二维码扫码审核认证。</p>

		7. ★所投产品需与现有无线控制器（信锐）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所有AP的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套服务		1. ★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要求详见商务要求总服务要求明细。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羊马校区（四川省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大道366号）/都江堰校区（都江堰市水校路88号）/清江校区（成都市清江东路35号）/双合校区（都江堰市灌温路2709号）。

（二）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新增费用。

(2) 实施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派 1 名网络技术认证工程师驻场进行项目维护、调试。中标单位须配备充足的运维人员，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校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得影响校方正常工作开展。

2. 羊马校区服务要求

(1) 完成行政楼 A、行政楼 B、行政楼 C、1-4 号实训、体育馆、食堂、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宿舍、1-2 教、礼堂、前大门、北门、西门等楼栋设备上架，替换原有设备上架，包含设备替换所需跳线、网线、施工等耗材；

(2) 接入到汇聚层需采用光缆链接，现场不具备光缆条件的需要自行敷设光缆；

(3) 弱电间内机柜内的网线和光纤线路需要分开整理；机柜正面所有的网络线缆、光纤线绕圈扎好，尽可能平放；所有弱电间内部的线缆都需要通过桥架从机柜底部入柜，不允许有飞线；所有的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双绞线、光纤线以及交换机设备都需要按照用户的要求的格式进行统一打标。

(4) 现数据中心有华为、VMware 的云计算中心，出口网关、防火墙、上网行为审计等安全设备，需完成 IPV4/V6 双栈调试，保证整个基础网络打通 IPv6，实现全网 IPv6。

(5) 学校整体物理上采用三层组网架构，逻辑上采用“双核心，大二层”网络框架，网络骨干采用 20G 设计，接入到汇聚采用 10G 设计，保证网络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整体采用“光纤到接入”的架构，整网结合 SDN 技术管理，构建高速、易扩展、易维护的校园网。

(6) 建设为解决信息系统及网站使用权与管理权分离、内外网安全隔离与访问而专门研发的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对客户信息系统进行集中备案、管理、发布、监测、分析，实现信息资源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7) 打造信息中心服务大厅 IPv6 网络小助理，实现网络知识智能问答、引路导航等。

3. 都江堰校区服务要求

(1) 成礼堂、设计院、点式楼 A、点式楼 B、无沙楼、兴蜀公司、体育馆、一教、二教、老协活动中心、食堂、印刷厂、培训楼、公寓、九六楼、高讲一、高讲二、高讲三、新教师楼、2000 楼、84 栋、85 栋、86 栋、87 栋、88 栋、校门 1、校门 2 等楼栋设备上架，替换原有设备上架，包含设备替换所需跳线、网线、施工等耗材。

(2) 接入到汇聚层需采用光缆链接，学生宿舍、校门等区域涉及到室外光缆施工。

(3) 弱电间内机柜内的网线和光纤线路需要分开整理；机柜正面所有的网络线缆、光纤线绕圈扎好，尽可能平放；所有弱电间内部的线缆都需要通过桥架从机柜底部入柜，不允许有飞线；所有的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双绞线、光纤线以及交换机设备都需要按照用户的要求的格式进行统一打标。

4. 清江校区

(1) 设备上架，替换原有设备上架，包含设备替换所需跳线、网线、施工等耗材。

(2) 接入到汇聚层需采用光缆链接，现场不具备光缆条件的需要自行敷设光缆。

(3) 室内所有点位需要按标准综合布线（采用 6 类网线），新增安装部署无线点位。

(4) 弱电间内机柜内的网线和光纤线路需要分开整理；机柜正面所有的网络线缆、光纤线绕圈扎好，尽可能平放；所有弱电间内部的线缆都需要通过桥架从机柜底部入柜，不允许有飞线；所有的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双绞线、光纤线以及交换机设备都需要按照用户的要求的格式进行统一打标。

(5) 对现网无线控制器进行版本升级和无线调优，升级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双合校区

(1) 设备上架，替换原有设备上架，包含设备替换所需跳线、网线、施工等耗材。

(2) 接入到汇聚层需采用光缆链接，现场不具备光缆条件的需要自行敷设光缆。

(3) 室内新增无线点位需要按标准综合布线（采用 6 类网线），室外新增安装部署无线点位需敷设光缆。

(4) 弱电间内机柜内的网线和光纤线路需要分开整理；机柜正面所有的网络线缆、光纤线绕圈扎好，尽可能平放；所有弱电间内部的线缆都需要通过桥架从机柜底部入柜，不允许

有飞线;所有的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双绞线、光纤线以及交换机设备都需要按照用户的要求的格式进行统一打标。

(三)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成全部交货、整体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时间）。

(四) 提供的配套服务（包括人员培训等）

交付完成后，提供不少于32学时的系统使用、管理运维等技术培训，并提供培训证明，加盖公章。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缴纳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情况及时退还，退还方式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60%的合同款项。

(3) 项目实施完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0 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款项。如果中标供应商出现合同违约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申请尾款前按照违约责任支付相应违约金。

(4)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跨年度合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采购人可以延期支付，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

(六)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七)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紧急情况），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逾期未到场处理，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处理，且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 验收规范和标准——履约验收方案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需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具体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5)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6)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
- 7)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仅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待设备能正常使用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 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 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 10) 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九）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服务与学校平台集成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的规定实施项目。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确定中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审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

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

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须知前附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58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8	技术类评审因

	及配置		<p>分。</p> <p>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p> <p>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p> <p>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8分。</p> <p>注：</p> <p>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因素。</p>	素
3	服务能力	6分	<p>1. 投标人或所投 SDN 控制器产品制造厂商具有 ISO 9001、ISO 20000 体系认证（获证企业须与投标设备厂商名称一致），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或所投都江堰校区核心交换设备产品厂商具备履约能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符合 GB / T33718-2017，GB/T31863-2015 标准，两项标准均符合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符合 GB/T 标准的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4	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架构、②实施进度安排、③培训安排、④应急保障、⑤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p>	共同评分因素

			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项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所投产品中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注：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	共同评分因素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00；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产品讲解、操作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验收费用、相关的伴随加工服务费、二次加工材料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等等所有，以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等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所有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全部交货、整体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时间）。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设备的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合同内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

2. 设备的验收：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案

（4）履约验收方案需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具体需包含以下内容：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5)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7)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仅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待设备能正常使用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10) 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第五条 资金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原路返回；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逾期支付的，将承担应支付金额1%/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二）合同资金支付

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20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项目实施完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交货，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20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如果乙方出现合同违约的，乙方应在申请尾款前按照违约责任支付相应违约金。

3. 乙方须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完整且符合甲方票务管理要求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票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延迟开票或提交凭证资料的，甲方支付义务顺延。

4.（跨年度合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采购人可以延期支付，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

5.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银行的过失、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不及时或付款错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合同支付义务。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所供的货物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 ____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费中。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紧急情况），乙方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提出

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逾期未到场处理，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处理，且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对于乙方派出的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出具含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除外，该类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承担应退还金额1%/天的违约金。

(4)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数额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约定质量的货物总价款的2倍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货物或逾期交付全部货物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或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权利瑕疵货物总价款2倍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甲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金额向甲方足额支付赔偿金。

3.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足额赔偿。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响应到场或完成维修、更换的，乙方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承担因甲方向其主张权利和甲方对外解决纠纷而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查封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中介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会计费用、审计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和可期待利益，乙方也应当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因采购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合同的。

5. 其它因政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解除合同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4. 若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首部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合同双方均有权按照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以短信、传真、快递邮寄等方式相互送达相关文件或通知。

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留存的送达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过程中仲裁委或法院的文书送达。

3. 一方选择邮寄送达或仲裁委、法院邮寄送达文书的，以交送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完成。如有退件、他人代签及拒签等情况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变化的法律效力，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涉及服务费或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服务与学校平台集成技术要求》

学校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依赖于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为避免产生信息孤岛、确保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体系的正常运转，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须按照学校统一开发规范、统一数据交换标准、统一身份认证的信息系统要求与学校大数据平台与一站式服务大厅平台进行集成。

具体要求如下：

1、网络安全要求

要求软件开发单位与系统用户部门签订网络安全协议，明确本项目信息系统及其自带数据和学院相关数据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报学院信息技术中心一份。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安装部署实施。

2、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接入的业务系统须按照国家、行业、省部和学校已经形成的信息编码标准保持一致，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的同步更新，保证学校信息编码标准的一致性与唯一性。

3、遵循统一UI设计规范要求

应用服务应遵循学校应用管理平台统一的UI设计规范，遵循设计规范中色系要求、布局要求、尺寸大小要求、文字排版、按钮大小与间距、下拉选择、表单组件、表格组件布局及样式要求统一等。

4、遵循统一应用管理平台集成要求

新建应用统一集成到学校的智慧校园的应用管理中心，通过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应用管理中心集中管理校园所有应用，对应用进行分类管理、授权管理、应用描述、应用上架、应用下架管理与控制。新建应用至少需要支持IE9+、Chrome、Safari、360极速、Edge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应用集成需要遵循一站式服务大厅的应用管理中心的应用注册规范要求，遵循服务组件的多种展示形式，包括APP图标、嵌入页面、单点登录链接、RSS链接等。应用集成至少需要支持以APP图标模式展现。APP应用注册需要按照应用基本信息描述、APP图标素材（符合尺寸大小要求）、APP应用地址信息注册等接入要求进行应用接入。

5、遵循统一认证中心集成要求

学校建立统一身份认证系统（IDS），所有应用应遵循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要求进行认证对接。

已建应用、新建应用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对接基于CAS认证集成标准，支持JAVA、.NET、PHP的语言程序等，所有应用的认证都需要归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实现校内用户的统一认证、账户统一管理和单点登录。通过校园统一身份认证代理接口服务进行认证集成。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

6、遵循统一数据集成要求

所有新建应用涉及所需数据或需共享交互数据需要严格按照《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管理信息标准规范》进行系统数据规范搭建，并支持全量数据对接，提供全量数据字典。数据集成方式支持ODBC方式或WebService方式进行数据调用集成，同时支持通过数据集成工具完成异构数据的集成同步。应用建设具体必须遵循如下要求：

（1）应用涉及字典代码层面需统一遵循学校《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管理信息标准规范》中的代码标准；

（2）应用涉及的数据集成字段、字段类型等统一遵循主数据平台中表对象数据模式；

（3）应用涉及的数据集成应统一遵循学校的数据集成流向要求。

7、门户待办事宜、消息集成

通过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门户系统所支持的技术标准，以调用标准任务、消息接口的方式在门户中提供当前登录用户与本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的提醒。

8、移动APP集成

要求新建业务系统所涉及移动功能按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水院APP移动集成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移动端功能对应的URL，并且支持对接微信。

9、子门户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则可根据需求将业务门户全部或部分集成到学校统一的站群平台中。由新建系统配合站群平台厂商实现。

10、子数据中心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的功能，则可根据需求将这些功能全部或部分集成到学校统一的大数据中心中。由新建系统配合平台厂商实现。

11、H5页面集成

所有的新建系统要配合平台厂商利用服务集成技术来实现业务协同,实现应用系统获取实时、定时数据的需求。移动端应用服务须与学校官方移动端(智慧水院APP)进行集成(H5 页面嵌入),系统支持单个应用独立页面,原则上不新增移动APP。

12、业务及事务流程集成

根据学校需求,接入信息系统应能将对应事件处理流程在一站式服务大厅中体现,并能将处理过程返回到接入信息系统中,以保证事件处理和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同步。由新建系统与平台厂商共同实现。

13、性能要求

接入信息系统根据业务所管范围的宽泛程度需要考虑系统上线运行后的并发能力,使得多线程访问时的延迟时间不得超过集成规范中既定标准。

14、其他要求

如果后期涉及相应系统或功能升级,同样需要按照学院要求保留原有或提升接口功能。

供应商需承担自身与第三方对接费用,但无需承担第三方接口费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